



程振明議員辦事處

區議會文件 2008/第 91 號
(於 23.10.2008 會議討論)

Ching Chan Ming District Councillors' Office

地址：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 23 號富達廣場地下 55 號舖

電話：2470 6986 傳真：2470 6987

電郵：chingchanming@yahoo.com.hk

致： 元朗區議會
梁志祥 主席 MH,JP,

關於：動議 - 元朗區丁屋申請積壓問題

自從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在其 2006 年 4 月 20 日之信中向鄉議局表示將處理申請小型屋宇的輪候時間縮短至不超過 1 年及處理申請的時間縮短至不超過 7 個月(即 28 週), [1 年零 7 個月] 之服務承諾已被廣泛地傳頌。然而「雷聲大，雨點小」，過去 2 年多，本人仍然不斷地收到投訴指輪候時間超過 1 年之申請仍未獲處理，亦有指處理申請的時間遠遠超過 7 個月，而超過 5 年甚至 10 年尚未獲批准之個案亦比比皆是。據估計，現時元朗區積壓之丁屋申請超過 3,000 宗，而政府每年只能夠處理約 300 宗。

本人要求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之區議會會議作下列動議：

「就地政總署及元朗地政處未能妥善處理元朗區丁屋申請積壓問題表示強烈不滿及遺憾，並要求地政總署及元朗地政處立刻研究及實施改善措施(包括增聘人手及簡化申請程序)。」

敬請主席將上述動議納入會議議程內。

和議人：
文富穩

鄧致祥

曾憲強

鄧胤楚

動議人：程振明

鄧賀年

林岳福
 黃裕村
 梁焯輝
 袁敏兒
 岑廣成
 鄧致祥
 李業成
 陳吳蓮
 梁煥雄
 楊志強
 鄧胤楚
 鄧貴有
 陳惠清
 鄧賀年
 黃耀榮
 戴耀華
 蕭浪鳴

日期：2008 年 10 月 13 日

元朗區丁屋申請積壓問題
元朗地政處書面回覆

根據地政總署的服務承諾，所有新的丁屋申請輪候不超過一年，便會獲得處理，而地政總署每年會處理不少於 2300 宗申請。如屬簡單個案，由申請人出席會面當天起計，直至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為止，大約需時 24 個星期。至於複雜的個案(例如牽涉當地居民反對、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須先處理其他規管當局施加的規定)，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實際時間須視乎個案本身出現問題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定。

所有於輪候冊中的小型屋宇申請，本處會於一年內開始處理。而對於現已被確定為簡單個案的丁屋申請，本處已落實程序，務求加快完成審批所有該等申請。本處期望可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有關的審批工作。至於被確定為複雜的個案，例如其申請遭受反對、或受規劃問題、渠務問題、土地平整問題或工程禁制區等問題影響，則須待有關問題解決後，本處方能繼續處理申請，而申請人亦已被通知其申請所遇到的問題。

另外，本處更會不時檢討丁屋申請程序，繼續與元朗六鄉鄉事委員會及原居民代表保持溝通，交換意見，務求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及加快處理積壓申請。本處相信以上措施，能更有效地加快審批丁屋申請，有秩序地減少積壓丁屋個案。

元朗地政處

2008 年 10 月 17 日